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撤回論。為免生疑，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代表委任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至29頁內所載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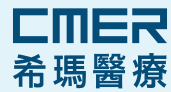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寄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支票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執行董事：

李肖婷女士(副主席)
李佑榮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主席)
高永文醫生(副主席)
馬照祥先生
葉澍堃先生
殷可先生
李令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鑑於上市規則的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1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2,342,87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本公司有20,622,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不變，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42,344,174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葉澍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全部均有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條，高永文醫生及李令翔先生自2025年6月1日起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全部均有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歐陽伯權博士、高永文醫生、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李令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歐陽伯權博士、高永文醫生、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李令翔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期限)，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工作概況、豐富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並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信納彼等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歐陽伯權博士、高永文醫生、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李令翔先生將繼續以其寶貴商業經驗、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效力董事會，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及多元化。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歐陽伯權博士、高永文醫生、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李令翔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領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肖婷女士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2,342,87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本公司有20,622,000股庫存股份。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21,172,08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轉售或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69	1.34
5月	1.77	1.68
6月	1.82	1.68
7月	1.85	1.75
8月	2.13	1.77
9月	2.03	1.88
10月	2.03	1.82
11月	1.71	1.84
12月	1.76	1.55
2026年		
1月	1.70	1.53
2月	1.56	1.42
3月	1.44	1.2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1.29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總計691,786,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0月10日	200,000	1.96	1.94	389,940
2025年10月13日	216,000	1.94	1.89	413,420
2025年10月14日	200,000	1.93	1.89	383,260
2025年10月15日	200,000	1.96	1.93	389,200
2025年10月16日	280,000	1.96	1.93	545,740
2025年10月17日	200,000	1.92	1.89	381,360
2025年10月20日	200,000	1.91	1.90	381,900
2025年10月21日	200,000	1.92	1.89	381,300
2025年10月22日	230,000	1.92	1.90	439,500
2025年10月23日	230,000	1.92	1.90	439,600
2025年10月27日	200,000	1.91	1.88	378,700
2025年10月28日	200,000	1.90	1.88	377,940
2025年10月30日	200,000	1.88	1.85	373,580
2025年11月3日	320,000	1.82	1.79	578,660
2025年11月4日	300,000	1.81	1.77	537,060
2025年11月5日	204,000	1.81	1.79	366,380
2025年11月7日	220,000	1.81	1.78	395,780
2025年11月10日	200,000	1.82	1.80	361,280
2025年11月11日	240,000	1.80	1.79	431,540
2025年11月12日	200,000	1.82	1.80	362,860
2025年11月13日	180,000	1.84	1.82	329,320
2025年11月14日	200,000	1.85	1.83	368,660
2025年11月17日	60,000	1.81	1.80	108,500
2025年11月18日	160,000	1.80	1.78	286,700
2025年11月19日	200,000	1.82	1.78	360,420
2025年11月20日	120,000	1.81	1.80	216,700
2025年11月21日	240,000	1.75	1.73	417,640
2025年11月24日	200,000	1.72	1.70	342,360
2025年11月25日	200,000	1.73	1.71	344,080
2025年11月26日	160,000	1.74	1.72	277,200
2025年11月27日	120,000	1.74	1.72	207,600
2025年11月28日	220,000	1.74	1.73	381,300
2025年12月1日	132,000	1.76	1.74	231,000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2日	160,000	1.76	1.75	280,080
2025年12月18日	320,000	1.63	1.58	517,760
2025年12月19日	182,000	1.66	1.65	301,980
2025年12月22日	250,000	1.68	1.66	417,500
2025年12月23日	240,000	1.70	1.69	407,500
2025年12月24日	150,000	1.71	1.69	254,480
2025年12月29日	340,000	1.74	1.69	580,720
2026年2月4日	430,000	1.50	1.43	625,020
2026年2月13日	150,000	1.47	1.45	218,760
2026年2月16日	150,000	1.49	1.49	223,500
2026年2月20日	130,000	1.53	1.49	196,140
2026年2月24日	200,000	1.57	1.54	311,200
總計	<u>9,334,000</u>			<u>16,515,120</u>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第83條，高永文醫生及李令翔先生自2025年6月1日起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自2020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6月起為主席。歐陽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ippon Life Asia Pacific (Regional HQ)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顧問。自2026年1月1日起，歐陽博士退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歐陽博士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歐陽博士曾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歐陽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及醫療爭議解決中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博士曾擔任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董事局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及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歐陽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及於2020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25年3月28日，歐陽博士獲委任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12月12日，歐陽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成員。

歐陽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本公司已接獲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歐陽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永文醫生，68歲，自2025年6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醫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院士資格；於1993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衛生管理碩士學位。

高醫生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彼曾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高醫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於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擔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於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高級行政經理、營運副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以及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主席及專科醫生，於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

高醫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彼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嘉仁專科醫療公司及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自2022年2月起擔任香港醫思健康集團首席顧問；自2022年10月起擔任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防癌會主席／會長及於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醫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醫生於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及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彼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醫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及於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自2022年7月起，高醫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高醫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23年7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諮詢委員會顧問，任期為兩年。高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教育、國際聯繫、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根據該協議，高醫生享有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該安排將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後終止。

高醫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本公司已接獲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高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馬照祥先生，84歲，自2017年12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馬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

馬先生於會計、審計以及財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馬先生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創始人，並擔任董事，直至2024年1月1日退休。彼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前董事。

馬先生亦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3)及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本公司已接獲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葉樹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2020年11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管理發展課程。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局長。彼於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擔任的高層職務包括：保險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2002年7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職務。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以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自2007年起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目前擔任四家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8)(自2009年12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自2011年10月起)、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自2018年4月起)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自2018年6月起)。葉先生已從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3)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並從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本公司已接獲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令翔先生，65歲，自2025年6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2013年1月至2024年12月，李先生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由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於1993年6月至2013年12月，李先生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兼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至1993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最後職位為首席助理金融司。

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且本公司已接獲其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歐陽伯權博士	配偶權益	300,000 (好倉)	0.02%
	實益擁有人	133,334 (好倉) (附註1)	0.01%
李令翔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 (好倉)	0.02%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歐陽伯權博士持有133,334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歐陽伯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2023年11月6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歐陽博士有權收取每年8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以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之服務)。

高永文醫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高醫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包括以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之服務)。

馬照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2023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葉樹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2023年11月6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李令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2025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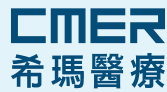
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酬金的釐定乃參考：(i)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ii)執行董事可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予執行董事，以作為彼等的部分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及(ii)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B)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i) 重選歐陽伯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永文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葉樹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李令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及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內庫存股份。

5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6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分過戶登記處將由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以釐定領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兩名執行董事為李肖婷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佑榮醫生；及另外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文醫生(副主席)、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殷可先生及李令翔先生。